



全国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

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 组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全国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

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 组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组编.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3. 12 (2014. 7 重印)

ISBN 978 - 7 - 80254 - 803 - 9

I. ①宗… II. ①国… III. ①宗教政策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宗教事务 - 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635.0 ②D9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1375 号

宗教政策法规教程

国家宗教事务局四司、政法司 组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010 - 64095215 (发行部) 010 - 64095201 (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秀秀

校 对: 兰菲菲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250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803 - 9

定 价: 45.00 元

推动宗教界开展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活动

王作安

(2012年6月3日)

按照中央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为了实施宗教工作系统“六五”普法规划,推动宗教界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遵守宗教政策法规的自觉性,促进宗教方面和谐稳定,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国家宗教事务局经商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决定在“六五”普法期间,从2012年6月开始,将每年的6月定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集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

一、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

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是加强公民法制宣传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推动宗教界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是落实中央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的重要方式,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作。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包括各族信教公民在内,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 27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要加强对全体人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特别是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快在全社会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既要做好教徒,也要当好公民,作为教徒要遵守教规教义,作为公民要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努力把爱国与爱教有机统一起来。推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提高遵守宗教政策法规规定的自觉性,是宗教工作系统贯彻中央关于法制宣传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重要举措。

第二,推动宗教界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是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的内在需要。宗教团体法治观念的强弱,宗教界人士法律素质的高低,信教群众知晓法律的多少,关系到宗教能否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后,宗教界开展了较为广泛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活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更加规范。但是应当看到,一些地方宣传不广泛、教育不持久、学习不到位的情况仍然存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和违法事件时有发生。有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不能正确看待国法与教法的关系,只讲教法,不讲国法,把教法置于国法之上,甚至把违法违规行为当作信仰坚定的表现。这种认识不符合宗教教义,不符合我国国情,不利于我国宗教的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在宗教界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教育和宗教法规宣传,切实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

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营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发挥宗教政策法规对宗教健康发展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

第三,推动宗教界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是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任务。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对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依法办事,一方面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规定规范管理行为,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宗教界要切实维护法律尊严,自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推动宗教政策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院校、进宗教场所、进信教群众,树立法律权威,养成守法习惯,这是促进宗教活动规范有序、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发挥宗教团体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自律和协同作用的客观要求。

近年来,各地、各宗教在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中,从实际情况出发,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好形式。在每年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有的地方专门设立“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民族宗教法制宣传周”等,进行集中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收到很好成效。在总结各地经验和做法基础上,国家宗教事务局决定在全国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统一名称、统一时间、统一内容、统一部署。开展这项活动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集中推动的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学习活动,营造重视学习、自觉学习的浓厚氛围,形成彼此借鉴、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并从中探索在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活动的长效机制。

二、准确把握开展“学习月”活动的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学习月”活动的针对性,在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支持

下,国家宗教事务局政法司组织力量编写了《宗教政策法规读本》、《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等3本书,作为“学习月”的主要学习资料,免费向宗教团体赠送。这3本书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近年来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理论政策取得的新成果,反映了我国宗教法制建设取得的新成就,反映了我国各宗教制度建设取得的新进展,并力争做到特色鲜明、权威规范、通俗易懂、方便实用。这次在宗教界开展的“学习月”活动,重点就是以这3本指定读本为基础,较为系统地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此外,还专门列出《宗教事务条例释义》等5本参考用书,用于延伸学习和深入思考。

一要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党的宗教政策是党的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学习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了解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从而从更高的层面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宗教政策。党的十七大确立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基本方针高度概括了宗教政策的精髓,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指针,必须重点理解和把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我国宗教状况的变化,在宗教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思想指南,必须重点学习和贯彻。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宗教工作具体政策和重要举措,是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处理新形势下宗教问题的行为准则,必须重点了解和执行。要通过学习党的宗教政策,更加自觉地协助党和政府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党

的宗教政策。

二要学习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宗教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有关宗教规定的具体体现。学习宗教方面的法规规章,必须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宪法,不断增强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牢固树立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坚定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决心。要重点学习《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方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掌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教职人员、宗教财产、宗教出版物、大型宗教活动、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宗教涉外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清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遵循法律制度设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增强依法有序开展或参加宗教活动的自觉性。要适应社会管理的发展趋势,把学习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同了解国家其他方面法律法规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要了解与宗教界密切相关的社会管理、社会保障、信访调解、医疗卫生、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房屋拆迁、土地规划、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更加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会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要学习宗教规章制度。为了规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行为,各全国性宗教团体根据宗教政策法规、根据教规教义、根据各宗教实际情况,陆续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宗教界自我管理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严格遵守宗教规章制度,既是践行教规教义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宗教政策法规的具体体现,正是基于这一考虑,这次“学习月”活动特意将宗教规章制度列入重点学习内容。要通过学习宗教规章制度,查找过去在执行宗教规章制度中存在

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以改进,以此推动各宗教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教风建设,发挥宗教团体应有的积极作用。要通过学习宗教规章制度,督促宗教教职人员纯洁信仰、严守戒律、端正教风、规范行为,赢得信教群众的信任和尊重,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在学习宗教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要按照宗教政策法规精神,根据各宗教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新的规章制度,适时修订已有规章制度,真正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按规活动、照章办事,把宗教事务纳入规范轨道。

三、积极探索开展“学习月”活动的方式方法

2012 年是全国统一开展“学习月”活动的第一年。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的部署,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界积极响应,迅速行动,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动落实,已经开始形成良好的局面。

一要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学习。各地、各宗教具体情况不同,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载体,把学习活动搞得生动活泼,增强吸引力。要在倡导自学、通读指定读本的同时,通过座谈会、培训班、演讲比赛、专题讲座、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方式,进行集体学习和辅导,推动学习研讨,交流心得体会。要在运用好黑板报、宣传栏和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同时,重视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吸引年轻信众参与到学习中来。要把讲经讲道与宣传宗教政策法规结合起来,把宗教政策法规融入到讲经讲道之中,通过讲经讲道引导信教群众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要针对实际问题引领学习。要着眼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的思想实际,着眼于当前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重视案例教育,利用依法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的成功事例,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学会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体验学法、懂法和用法的好处;利用查处的违法事件,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明白由此给宗教以及社会带来的危害,警示从事非法和违法活动的后果。要把学习活动与推动完成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现学现用,边学边干,着力推进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等专项工作。要把学习活动同推动解决难点问题结合起来,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那些游离于爱国宗教组织之外的信众了解宗教政策法规,明辨是非,摆脱从事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的境内外势力的影响,不做违反政策法律的事情,切实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开展宗教活动,过上正常的宗教生活。

三要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学习。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各宗教团体都要高度重视“学习月”活动,摆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精心谋划,认真实施。宗教工作部门要指定一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组织专门工作力量;要深入进行调研,了解宗教界的学习需求,把握宗教界的学习特点,承担起指导、推动、督促和检查的工作责任;要注意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学习活动健康发展;要帮助解决学习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宗教界要在政府宗教工作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根据本宗教的特点,组成领导机构或者指导机构负责,确定目标,制定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在组织实施上花气力,在取得实效上下工夫。各全国性宗教团体要在“学习月”活动中走在前面,不仅要指导本宗教开展好学习活动,还要

组织会本部及所属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工作人员、师生和员工开展学习活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和宣讲宗教政策法规,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带头执行规章制度,真正起到表率 and 示范的作用。要通过开展“学习月”活动,建立和健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学习制度,使之能够真正得到落实并长期坚持。

“好风凭借力,学习正当时。”我们衷心地希望,宗教界通过开展“学习月”活动,落实学习制度,调动学习热情,形成学习习惯,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切实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活动,自觉维护宗教领域的团结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为促进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目 录

推动宗教界开展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活动	王作安(1)
一、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	(1)
二、准确把握开展“学习月”活动的主要内容	(3)
三、积极探索开展“学习月”活动的方式方法	(6)
导 论	(1)
一、《宗教政策法规教程》的基本内容	(1)
二、开设宗教政策法规课程的重要意义	(1)
三、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教程》的方法	(4)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形成和发展	(7)
第一节 党的宗教政策形成的理论依据和基本观点	(7)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内容	(7)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基本 观点	(16)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前党的宗教政策 (1921年至1949年)	(1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党的宗教政策	

(1949 年至 1978 年)	(20)
一、确立了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基本原则,即国家保护 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0)
二、首次提出宗教“五性”说,对宗教的规律性认识 不断加深	(21)
三、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应用 民主、说服的方法解决宗教问题	(21)
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是统一战线的一部分	(22)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宗教政策(1978 年至今)	(23)
一、落实政策时期	(23)
二、丰富和深化期	(24)
三、拓展和完善期	(29)
第二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35)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35)
一、准确把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涵	(35)
二、坚持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37)
三、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 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	(41)
第二节 正确把握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教关系	(42)
一、社会主义时期政教关系的基本内涵	(42)
二、创新宗教工作理念	(43)
三、我国政教关系和西方政教关系的区别	(46)
第三节 正确认识和看待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51)
一、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的基本内涵	(51)

二、我国宗教院校教育的基本特点	(52)
三、我国宗教院校的任务	(53)
第三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54)
第一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基本内容	(54)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的 必然要求	(55)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57)
三、努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59)
第二节 宗教界要加强自身管理	(62)
一、宗教界加强自我管理的重要意义	(63)
二、宗教团体加强自我管理的主要内容	(67)
三、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的主要内容	(70)
第三节 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提高法律意识	(72)
一、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	(72)
二、自觉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开展或参加宗教活动	(75)
三、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合理反映诉求,维护社会 稳定	(77)
第四章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82)
第一节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基本内容	(82)
一、提出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时代背景	(82)
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涵	(83)
三、积极开展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宣传教育	(84)
第二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开展对外交往	(85)
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85)

二、开展宗教对外交往的成绩	(86)
三、正确处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对外开放 的关系	(87)
第三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抵御境外渗透	(89)
一、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含义	(89)
二、境外势力利用宗教渗透情况	(89)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抵御 渗透的关系	(91)
第五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92)
第一节 “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容	(92)
一、“引导相适应”论断提出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92)
二、“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95)
第二节 “引导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97)
一、党和政府要积极引导	(97)
二、巩固宗教制度改革成果	(98)
三、发扬宗教界优良传统	(100)
四、积极推进宗教思想建设	(102)
第六章 充分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108)
第一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 作用	(108)
一、爱岗敬业	(108)
二、公益慈善	(110)
第二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 作用	(114)

一、团结稳定	(114)
二、宗教和谐	(121)
第三节 发挥宗教界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中的积极 作用	(129)
一、挖掘和弘扬宗教文化中适应时代进步的内涵	(129)
二、积极开展宗教文化对外交流	(134)
第七章 宗教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138)
第一节 宗教立法历程	(138)
一、宗教立法的提出	(138)
二、宗教立法的进展	(139)
第二节 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宗教问题的规定	(141)
一、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的原则规定	(141)
二、有关法律涉及宗教的规定	(142)
第三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行政法规概要	(145)
一、《宗教事务条例》概要	(1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概要	(149)
第四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部门规章概要	(15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概要	(152)
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概要	(153)
三、《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 教职任职备案办法》概要	(153)
四、《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概要	(155)

五、《宗教院校设立办法》概要	(157)
六、《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概要	(158)
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概要	(159)
八、《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 (试行)》概要	(161)
九、《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概要	(162)
十、《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概要	(163)

第八章 法律法规确立的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

基本制度	(165)
第一节 宗教团体制度	(165)
一、宗教团体的登记管理制度	(166)
二、宗教团体的行政管理体制	(167)
三、宗教团体年度检查制度	(168)
四、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制度	(169)
第二节 宗教教职人员制度	(169)
一、宗教教职人员的界定	(170)
二、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备案制度	(170)
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制度	(173)
四、天主教主教的备案制度	(175)
五、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和离职备案制度	(175)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制度	(178)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	(178)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登记	(179)